

广东省农业厅

粤农办〔2018〕422号

关于选派学员参加中组部农业农村部2018年 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大学生村官 示范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农业局、省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会：

中组部、农业农村部定于8月底至10月初联合举办3期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题和1期创业富民主题的示范培训班，其中分配给我省的名额为250名。为组织落实好此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请各市农业局、省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会选派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的经营管理骨干、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参训。选派学员要求身体健康，年龄在60岁以下，近三年未参加过中组部、农业农村部示范培训。

名额分配见附件1，请各市安排1名带队人员。

二、培训时间和地点

培训时间：8月至10月，每期培训7天；

培训地点：农业农村部云南省大营街社区培训基地、安徽省小岗村培训基地、浙江省缪家村培训基地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培训班以学员观念转变、思路拓展和能力提升为目标，设置经验传授、专题讲座、研讨交流和现场教学4个板块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选派学员名单（报名表见附件2）请于所对应的培训开班2周前报省农业厅。邮箱：493989964@qq.com，联系人：银仲智、袁文才，电话：020-37288575、020-37288108。

（二）参训人员需带免冠证件照片（2寸）两张，用于建立学员登记卡。培训期间组织出早操，参训学员需带运动鞋和运动服。

（三）参训学员往返交通费（限火车硬座、硬卧，动车、高铁二等座及以下，公共汽车、轮船三等舱及以下）、培训基地食宿费和培训费等由财政负担，按交通费凭证在培训基地报销。来程费用按标准凭票据核销，返程费用先由学员垫付，在学员寄回车船票原始票据后，据实报销，由基地将费用汇给学员。培训结束后15日内（以邮戳为准）将返程车船票原始票据邮寄到相应培训基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带队人员的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（四）培训基地联系信息。

1.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社区基地，联系人：颜伟，电话：0877-2771150、13987701789；

2. 安徽省凤阳县小岗村基地，联系人：叶红海，电话：
18712408995；

3. 浙江省嘉善县繆家村基地，联系人：叶琳琳，电话：
13511339127。

附件：1. 培训名额分配表

2. 参训学员报名表



附件 1:

培训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培训时间	培训地点	参加地市、名额
1	8 月 19-25 日	云南大营街社区	佛山 20 名、惠州 20 名、湛江 20 名、汕头 20 名、潮州 15 名，省农民合作社联合会 5 名
2	8 月 26-9 月 1 日	安徽小岗村	江门 15 名、汕尾 15 名、揭阳 15 名，省农民合作社联合会 5 名
3	9 月 10 日-16 日	浙江繆家村	梅州 20 名、河源 20 名，省农民合作社联合会 10 名
4	10 月 9-15 日	浙江繆家村	茂名 20 名、广州 20 名，省农民合作社联合会 10 名

附件 2:

参训人员报名表

填表单位:

所参加培训:

填报时间:

姓名	年龄	性别	单位、职务	身份证号码	联系电话

备注:

参训带队人员:

手机: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排版：阎 倩

校对：银仲智
